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 号）的规定，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尚品宅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48,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9.00 元，扣除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4,499,999.84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5,499,98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59,549.14 元，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4,140,439.8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0227028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395,499,989.16

减：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614,266.27
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9,475,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799,475,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892,205.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57,931.15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99,347,547.0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3,438.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654,874.4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及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交易园支行	44051801040012097	92,654,874.43	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交易园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下属支行。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140,43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43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80,98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4,140,439.86	394,140,439.86	1,133,438.03	100,480,985.05	25.49%	293,659,454.81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394,140,439.86	394,140,439.86	1,133,438.03	100,480,985.05	25.49%	293,659,45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实现预计效益。根据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272,386.54 元及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14,266.27 元。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022703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